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戴國良先生(「戴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戴先生的履歷如下:

戴國良先生,72歲,擁有超過48年銀行、製藥及其他行業豐富經驗。彼曾在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戴先生擔任禮來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戴先生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摩根大通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25年,擔任亞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日本資本市場主管。

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萬事達卡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的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出任其他非執行職位:新加坡航空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盛諮詢、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戴先生目前擔任哈佛商學院亞太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大都會歌劇院、紐約愛樂交響樂團和倫斯萊爾理工學院董事會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倫斯萊爾理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 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 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戴先生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當時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薪酬可以現金或受限制股份形 式支付,或結合兩者支付(減去任何必要的法定扣減),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戴先生亦無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委任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就任。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前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德明先生辭世。

繼上述戴先生的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 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 僅供識別